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9.23 法律字第 09400338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23 日

要 旨：關於臺灣省政府得否課徵所管道路使用費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臺灣省政府得否課徵所管道路使用費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
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8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08167 號函。

二、按本部 90 年 10 月 16 日法 90 律字第 037649 號函釋，認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。」係規範同一行政主體（公法人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間之委託而言，至於非涉權限之移轉或涉及不同行政主體間之委託，則不受同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有關委託須有法規依據、踐行公告及刊登公報等程序之限制，但非不得委託辦理。至依規費法第 5 條所為委託，其受託機關、委託之要件及程序如何，請洽規費法主管機關財政部之意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